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
15樓

承辦人：鍾慶峰

電話：(03)3322101~7503

電子信箱：10039021@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福豐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桃教資字第10801165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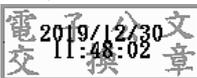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 (1080116527_Attach01.ODT)

主旨：轉知教育部「校園使用生物特徵辨識技術個人資料保護指引」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8年12月23日臺教資(四)字第1080181577號函辦理。
- 二、案係有關教育部為規範學校使用生物特徵辨識技術之生物特徵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保護教職員生之權益，特訂定校園使用生物特徵辨識技術個人資料保護指引。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含大專院校、高中職、公私立國中小）

副本： 2019/12/30 11:48:02 文交換章

